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26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寶貴地政士即歐松憲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5萬1,96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44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復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歐松憲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

（下同）175萬9,1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利息部分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（視為起訴）前一日即115年7月14日為49萬2,7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5萬1,965元（計算式：1,759,197＋492,768）；又訴之聲明請求起訴後所生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942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2萬7,44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7,44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75萬9,197元)	1	利息	175萬9,197元	113年10月14日	115年7月14日	(1+274/365)	16%	49萬2,767.95元
	小計							49萬2,767.95元
合計								225萬1,965元